

蔡家浜洋房区（含洞莘路东段）环境提升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1019320251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周家浜路 25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7679355

传真：

联系人：侯老师

乙方：上海臻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旺公路 1 号三楼

邮政编码：201600

电话：13818934910

传真：

联系人：朱政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蔡家浜洋房区（含洞莘路东段）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蔡家浜洋房区（含洞莘路东段）环境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 洞泾镇洞莘路 52、62、108、186 弄(砖桥洋房)。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涉及洞莘路东段整治改造及蔡家浜小区初步整治等, 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清单、图纸为准;
5.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内的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管理、包单价、包验收通过的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2498243 元 (贰佰肆拾玖万捌仟贰佰肆拾叁元整); 其中人工费_____;
-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松江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025 年 07 月 21 日 地 址： 2025 年 08 月 22 日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6：松洞建管【2022】2号关于印发《洞泾镇公共及集体投资建设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保修总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室外的给排水设施、道路和绿化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约定：除以上约定外，其余工程的质保期均为贰年，本工程保修期满后，如果出现严重的保修问题，发包人有权部分延期退还保修金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金的约定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结算价款的 3 %。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并且承包人完整履行了保修期间的保修义务后 14 天内付清质量保修金 (无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者在合理时间内无法修复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复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其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代为支付起 7 日内付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其它

1. 承包人负责的质量保修工作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2.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08月22日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2025年08月22日

电话：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_____ 账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

(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至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

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2025年08月22日
电话：

签约日期：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25年08月22日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2000至50000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0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附件 6：松洞建管【2022】2号关于印发《洞泾镇公共及集体投资建设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管理办法》的通知

洞泾镇建设工程管理领导小组文件

松洞建管[2022]2号

关于印发《洞泾镇公共及集体投资建设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居民区、企事业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规范建设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压实各参建单位的责任，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提升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水平，根据《建设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人脸识别管理试行办法》（沪建质安【2019】347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松江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意见〉的通知》（沪松府规【2019】9号）、《关于印发〈松江区小微工程管理导则〉的通知》（沪松建管〔2020〕100号）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洞泾镇公共及集体投资建设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管理办法》，请各单位、部门严格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松江区洞泾镇建设工程管理领导小组
2022年7月26日

洞泾镇公共及集体投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管理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30 万元以上的各类公共及集体投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考勤管理适用于本办法，不包含各类应急抢修、预选招标、公共事业行业等项目。

二、考勤对象

考勤管理对象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其中施工单位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是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机械员；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是指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员。

三、考勤方式

综合项目类别、投资规模、监督层级、施工工期等因素实行分类管理，其中：

1、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方微信小程序”采取人脸识别考勤管理。

2、各类城市维护项目：工期 30 天以上（含 30 天）且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项目，在“洞泾镇建

设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微信小程序”采取人脸识别考勤管理。

3、应急抢修、预选招标、公共管线项目和工期 30 天以内的项目不作硬性考勤管理要求，各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组织施工现场人员管理。

四、人员配备标准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企业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机械员各 1 人；监理单位至少配备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员各 1 人。

2、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0~3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企业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机械员各 1 人；监理单位至少配备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各 1 人。

3、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400~1000 万元（含 400 万元）的项目，施工企业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施工员各 1 人；监理单位至少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4、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30~400 万元（含 30 万元）的项目，施工企业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各 1 人；监理单位至少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员 1 人。

5、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人员配备标准根据项目工程造价和建设规模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万元)	人员配备标准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机械员各1人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员各1人
1000~3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各1人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各1人
400~1000万元(含400万元)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施工员各1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
30~400万元(含30万元)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各1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员1人

五、考勤管理流程

- 1、信息录入：施工现场必须在监督机构召开的首次监督会议时完成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和考勤点位录入工作。
- 2、人脸识别考勤：考勤对象利用“洞泾镇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微信小程序”实施考勤。
- 3、考勤周期：为工程正式开工至竣工期间的每个日历天，具体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 4、有效考勤：每日考勤时间应与施工作业时间相符，考勤次数不得少于两次，当日最早和最晚考勤时间间隔不得小于5小时。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为无效考勤，按当日缺勤计算。

5、到岗率规定：到岗率=关键岗位人员实际到岗总天数/实际施工总天数，统计数据由考勤管理系统自动生成。达标到岗率为70%。

6、停工规定：停工必须将《停工报告》报监督机构，在关键岗位人员人脸识别考勤系统设置后方能停止人脸识别考勤。复工前需现场检查开工条件，并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确认后报监督机构，恢复人员考勤。

7、请假规定：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因事请假一周以内的，需事先安排好工作报建设单位同意；因特殊情况需要连续请假一周以上的，应事先安排具备同等证书或资格的人员顶岗，并提交暂不到岗履职请假申请，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报监督机构备案。准予请假的，请假天数（请假时间内包含的实际施工天数）可在当月应到岗天数中扣除，否则作缺勤处理。建设单位应及时将请假情况报监督机构录入考勤系统。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异常频繁请假的，建设单位应核实该人员履职情况，发现未履职的要及时责令更换。

8、人员变更：关键岗位人员在考勤周期内发生人员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填写《洞泾镇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申请表》（附件1）办理人员变更手续后重新办理信息录入。

六、处罚措施

1、如到岗率未达标，则根据具体岗位实际缺勤天数在项目结算审价时扣除相应金额作为处罚，罚金如下：

责任单位	考勤对象	达标到岗率	处罚金额(元/天)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70%	1000
	项目技术负责人	70%	500
	专职安全员	70%	200
	质量员	70%	200
	施工员	70%	200
	机械员	70%	200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或总监代表)	70%	500
	专业监理工程师	70%	300
	专业监理员	70%	200

2、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在考勤中弄虚作假的。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及其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在人脸识别考勤中弄虚作假、伪造的，一经发现，视同该项目考核周期内考勤率为零。

七、监督管理

1、建设单位应对日常考勤进行督促落实和检查，发现人员未按本办法进行人脸识别考勤的，应责令其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应及时报告建管办，项目完工后应及时将考勤情况如实报建管办。

2、建管办负责对工程施工项目人脸识别考勤系统的建设，同时负责对项目部管理人员考勤的监管检查。加强日常对施工重点岗位到岗履职的抽查，及时处理建设单位报告的事项。

3、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及时将考评情况进行汇总计算，填写《洞泾镇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人脸识别考勤处罚明细

表》（附件2）报建管办审核，并由财务监理根据处罚金额在结算审价时予以扣除。

4、建管办和建设单位公职人员在本办法执行中有违纪违规现象的，严格依法依规处理。

八、其他

1、本办法相关条款须在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和合同中予以明确。

2、因考勤系统技术原因造成未收集到人员考勤记录，建设单位应及时做好线下考勤管理。

3、行业管理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4、本办法由领导小组负责最终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正式实行。

附件：1、洞泾镇建设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申请表

2、洞泾镇建设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人脸识别考勤处罚明细表

附件 1**洞泾镇建设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申请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责任单位	考勤对象	原考勤人员	拟变更人员
施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安全员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员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员		
监理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总监理工程师(或 总监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员		
变更理由			
建设单位(盖章) :		建管办预审意见(盖章) :	
项目负责人(签章) :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章) : 年 月 日	
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意见(签字) : 年 月 日			

注: 附拟变更人员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

附件 2

洞泾镇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人脸识别考勤处罚明细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实际工期(天)		施工合同价(万元)	
实际开竣工日期		实际停工日期	
责任单位	考勤对象	缺勤天数	处罚金额(元)
施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安全员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员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员		
监理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员		
处罚结论	施工单位共计处罚_____元, 监理单位共计处罚_____元		
建设单位(盖章) :		建管办(盖章) :	
项目负责人(签章) :		经办人(签章)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附考勤管理系统生成的所有施工当月考勤明细, 本表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建管办、财务监理各执一份。